合同编号:\_\_\_\_\_\_\_\_

# 退伙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，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就合伙人退伙事宜制定本协议：

**第一条 合伙人基本情况**

1、.退伙人基本情况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退伙人}})

2、.其他合伙人基本情况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其他合伙人}})

**第二条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**

本合伙是由上述退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，以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目的而结成的。合伙的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　　　　　　 年。合伙已经在工商部门完成登记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　　　　　　　 ，由　　　　　　　 作为合伙负责人按照授权处理日常合伙事务。

**第三条 退伙日期**

协议各方于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 日订立合伙协议，共同合伙经营事业，现因退伙人提出退伙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。

经各方协议同意以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　　　　 月　　　　　　 日为退伙人退伙之日。

**第四条 退伙事宜**

1、协议各方应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结算，向退伙人退还财产。退伙财产结算事宜约定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退伙人 | 结算日期 | 退还财产 |
| 1 |  | 年　　　 月　　　 日 |  |

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，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。

2、退伙人应缴清其在合伙期间内的一切税费。

3、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，与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退伙人退伙后，合伙事业某些事项需要其予以协助完成的，退伙人有义务予以配合，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、变更有关协议主体、履行未完结的合同等。

**第五条 各方承诺**

协议各方承诺对合伙、退伙事宜俱无隐瞒。任何一方隐瞒事实，损害其他各方合法权益的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七条 协议生效**

本协议一式　　　　　　 份，协议各方各持一份，本协议经退伙人和其他合伙人签字生效。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退伙人}})

(这里的内容取决于{{其他合伙人}})